

4/21/2016 星期四

躺在牧场旁边的帐篷里，四野一片虫声唧唧复唧唧，偶尔还有一两声马打出的响亮鼻息。远处农家的狗一阵一阵的狂吠。这种环绕音响真不同于山里的风声和树枝挥舞，交互刮擦的响动。

昨天看地图，离一个叫皮尔斯堡（Pearisburg）的小城只有43英里（将近69公里）了，AT小道从城边擦过，是徒步者补给和休息的好地方。

一位从未谋面的北弗州山友因为读了朋友转发我每天写的AT日记，知道我馋中餐，特意查到皮尔斯堡有自助餐中餐馆，还打电话给那家中餐馆老板，询问菜谱，并把餐馆地址电话等信息通过微信转发给我。这种关切和细致让我感动不已，并且期待去大快朵颐，结结实实吃一到两顿。

43英里，如果拼命赶路，两天够了，即周五傍晚可以赶到，但天气太热，为保存体力，决定分3天走，在周六中午赶到，到了就去吃一顿，晚上还可以再去吃一顿。吃够了周日上路。[呲牙]

按这个计划，今天只用走16英里就可以到一个叫Trent' Grocery的营地。那里其实就是山口公路边的一个杂货铺，后面是牧场，牧场边草地上设置了可以扎营的地方。安一顶帐篷6美元，可以免费淋浴洗澡和使用洗衣机洗衣服，算很便宜的了。

早上6点45被窝棚其他人收拾东西的声响惊醒，探头一看，窝棚口正对着东方，太阳还在山后，只见满天云霞。俗话说，早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看来今天要下雨了，长叹一声，头再钻进睡袋，一直睡到7点半才慢吞吞起来，8点20出发。

昨晚贪饮，把4罐啤酒全部喝完才睡觉。今天上路状态极为不佳，第一个小时完全是在糊里糊涂情形中行走。看来爬山不喝酒的原则真要严格遵守，至少不能多喝，不然真的很伤身体。

走到第二个小时，状态才回来，终于可以用比较快的速度迈进。好在今天只计划走16英里多，即26公里，一般8小时就可以走到，所以状态不好也不着急，慢慢走就是。

今天阴晴不定，没前两天热，但比较潮闷，大汗淋漓是难免的。幸亏沿路补水处比较多，没有后顾之忧。

走着走着突然觉得脸上头上好像有蜘蛛网沾着，到处痒痒的，抹了半天也抹不干净。偶然一低头，发现衣服裤子上蠕动着一些蚂蚁大小的毛毛虫。后来放下背包，发现背包上也有不少，赶紧把它们一个个清理掉。再看看沿路许多树叉上都是白色网络，里面都是毛毛虫。这才意识到，刚才大概是某窝的毛毛虫破茧而出，被风吹起，一个个抱着白丝做大规模伞兵空降登陆，结果被我无意中闯进其集团群中，弄了满身满头。幸亏毛毛虫刚出来，毒性不大，只是让人微痒而已。要是再过半月一月，长到半寸一寸，那时如果沾到皮肤上，肯定又红又肿，痒痛难当了。天暖和起来，麻烦事会越来越多。当年苏小明那首歌是怎么唱的？毛毛虫，毛毛虫，你是多么温柔，幸福不是毛毛虫，它们会自己从天上掉下来。[呲牙]

今天下午发现这边山上一种只有一两寸高的小草开着很奇特的小红花，像小蜻蜓，也像老式的螺旋桨飞机，煞是好看。

下午在路上，看见有人用树枝摆出600的字样。就是说我在AT上已经走了600英里了，



合 960 公里。明天如果多走几步，就可以达到一千公里大关了。时间过得真快，不知不觉就要凭着两条腿重装爬满一千公里的大山了。AT 全程 2200 英里，合 3500 多公里。一千公里，还不到三分之一呢！

杂货店兼卖熟食，花了 10 美元买了个大披萨，切成 8 块，上面堆了 8 种不同的 topping：香肠，肉丸，黑橄榄，蘑菇，青椒，泡辣椒，培根，洋葱等。一口气吃掉四分之三，剩下两块交给店家放冰箱里，明天早上做早餐。其实可以全部吃掉的，但是担心把胃撑坏了。[呲牙]





